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根据担保金额和担保对象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五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被担保人（即主债务人，下同）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姓名；
- （四）担保方式（含为同一债务的其他担保）、期限、金额等；
- （五）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其他反映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

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公司、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边控的；
- （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存在逾期还款记录未消除的；
- （六）负有到期未偿债务，金额巨大的；
- （七）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八）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以上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第八条第（二）项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第八条第（二）项之外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及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第八条所列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十二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代表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签订担保合同时，代表公司一方的签字人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合同由代理人签署的，代理人还及持有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前，合同文本须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审查，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二）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十八条 如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

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